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聘任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许建国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公司发展需要，其工作变动，申请辞去所担任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根据许建国先生辞职报告中所表述的意见，董事会同意许建国先生的辞职申请。许建国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因此其辞职申请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新的董事候选人事项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许建国先生仍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职责。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聘任许建国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许建国先生曾于2012年4月-2013年11月期间任公司副总裁，其辞职及本次董事会对其的聘任均为公司战略安排，不存在其他原因。

鉴于许建国先生的辞职申请，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补选董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聘任许建国先生为副总裁及增补吴凯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5日

附件：简历

许建国先生：

1961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历任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内贸易部经理、销售总监。2007 年 12 月任本公司董事，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1 月上海旷达篷垫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公司副总裁，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旷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起任常州旷达阳光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5 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

许建国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4,540,000 股。许建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吴凯先生：

1986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学士。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上海东方汇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吴凯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